

股票代碼：89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電 話：(07)787-55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抵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之評估，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呆帳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受查者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 檢視鉅明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產品的銷售情況可能將會產生波動，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有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存貨類型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以及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評估。
- 檢視鉅明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楊博元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鈺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688	3	91,297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365,000	23	290,000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72	-	2,461	-	2150	應付票據		26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5,630	-	1,311	-	2170	應付帳款		254,364	15	270,79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27,619	26	462,456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49	-	1,7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55	-	2,0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00	1	5,936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三))		-	-	3,15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00,127	6	125,247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	-	1,0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6,688	1	19,713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95,353	12	218,702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823</u>	<u>-</u>	<u>1,044</u>	<u>-</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3,797	2	21,367	1				<u>755,777</u>	<u>46</u>	<u>714,449</u>	<u>42</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u>15,080</u>	<u>1</u>	<u>15,066</u>	<u>1</u>		非流動負債：							
			<u>731,994</u>	<u>44</u>	<u>818,951</u>	<u>49</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13,027	7	104,702	6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9,314	2	28,91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77	1	4,6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7,094	2	60,11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1,609	11	164,281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u>1,165</u>	<u>-</u>	<u>1,165</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32,551	39	585,338	36				<u>180,600</u>	<u>11</u>	<u>194,899</u>	<u>12</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7,874	1	17,933	1		負債總計		<u>936,377</u>	<u>57</u>	<u>909,348</u>	<u>54</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628	-	4,61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9,037	2	33,094	2	3100	股本		508,540	31	508,540	3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714	-	11,899	1	3300	保留盈餘		216,471	13	266,446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u>26,715</u>	<u>2</u>	<u>20,935</u>	<u>1</u>	3400	其他權益		<u>(24,789)</u>	<u>(1)</u>	<u>(22,649)</u>	<u>(1)</u>		
			<u>904,605</u>	<u>56</u>	<u>842,734</u>	<u>51</u>		權益總計		<u>700,222</u>	<u>43</u>	<u>752,337</u>	<u>46</u>		
	資產總計	\$	<u>1,636,599</u>	<u>100</u>	<u>1,661,6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36,599</u>	<u>100</u>	<u>1,661,68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676,600	100	1,750,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十二)	1,504,202	90	1,448,905	83
營業毛利	172,398	10	301,103	17
591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1,740)	-	216	-
營業毛利淨額	170,658	10	301,319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396	1	15,537	1
6200 管理費用	49,244	3	55,9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19	1	21,756	1
營業費用合計	88,059	5	93,259	5
營業淨利	82,599	5	208,06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七)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1,671	1	16,5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79	-	(18,889)	(1)
7050 財務成本	(5,949)	-	(7,5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261	1	5,9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62	2	(3,847)	-
稅前淨利	105,761	7	204,21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0,186	1	501	-
本期淨利	85,575	6	203,71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0,138)	(1)	(17,974)	(1)
8349 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1,723	-	3,086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15)	(1)	(14,88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十九))	(2,251)	-	15,67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六(十四))	111	-	(434)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40)	-	15,2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55)	(1)	3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020	5	204,063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8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8		3.98	

董事長：林進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8,540	-	179,330	179,330	(38,357)	469	(37,888)	649,982
本期淨利	-	-	203,712	203,712	-	-	-	203,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888)	(14,888)	15,673	(434)	15,239	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8,824	188,824	15,673	(434)	15,239	204,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933	(17,93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1,708)	(101,708)	-	-	-	(101,708)
	-	17,933	(119,641)	(101,708)	-	-	-	(101,70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540	17,933	248,513	266,446	(22,684)	35	(22,649)	752,337
本期淨利	-	-	85,575	85,575	-	-	-	85,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415)	(8,415)	(2,251)	111	(2,140)	(10,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7,160	77,160	(2,251)	111	(2,140)	75,0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371	(20,3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27,135)	(127,135)	-	-	-	(127,135)
	-	20,371	(147,506)	(127,135)	-	-	-	(127,13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38,304	178,167	216,471	(24,935)	146	(24,789)	700,22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230千元及4,82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340千元及8,04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進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761	204,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843	38,687
攤銷費用	2,407	1,980
利息費用	5,949	7,503
利息收入	(221)	(334)
股利收入	(134)	(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261)	(5,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	(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3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29)
已實現銷售貨利益	1,740	(2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372	40,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19)	3,801
應收帳款減少	34,837	121,5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9	(1,7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9	12,824
存貨減少(增加)	23,349	(86,6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430)	16,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6	-
應付帳款減少	(16,426)	(13,5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30	(3,1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453)	6,44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1)	(2,8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3,157)	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936)	54,041
調整項目合計	11,436	94,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197	298,425
收取之利息	221	334
收取之股利	134	338
支付之利息	(5,981)	(7,657)
支付之所得稅	(5,947)	(1,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624	290,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38)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12)	(93,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64	3,22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6,5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2	(2,581)
取得無形資產	(420)	(3,4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98)	(79,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700)	(19,714)
發放現金股利	(127,135)	(101,7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35)	(211,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609)	(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97	92,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688	91,2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興業路4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西元2010~2012年及西元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西元2018年1月1日
西元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4年5月28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西元2016年4月12日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西元2016年4月12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3年11月19日 西元2014年7月24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西元2016年1月29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2月8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 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價」。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調整附註四(十五)所述之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35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5～15年
(4)辦公設備	3～10年
(5)其他設備	3～17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項目。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60	287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845	87,118
定期存款	3,683	3,89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0,688</u>	<u>91,297</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投資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2	2,4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80	15,0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1,477</u>	<u>4,639</u>
合 計	<u>\$ 39,129</u>	<u>22,166</u>

2.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u>77</u>	<u>-</u>	<u>74</u>	<u>-</u>
下跌3%	\$ <u>77</u>	<u>-</u>	<u>74</u>	<u>-</u>

3.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被投資公司清算分別退回股款，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5千元之處分損失。

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5,630	1,311
應收帳款	454,131	488,9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5	2,074
其他應收款	-	3,1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4	11,899
減：備抵呆帳	<u>(26,512)</u>	<u>(26,512)</u>
	<u>\$ 437,218</u>	<u>481,957</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存出保證金。
- 2.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1~30天	\$ 2,692	2,249
逾期31~120天	2,287	1,147
逾期121~365天	<u>-</u>	<u>1,067</u>
	<u>\$ 4,979</u>	<u>4,463</u>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26,512</u> <u>26,51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以個別評估所認列減損，其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物料	\$ 96,801	113,916
在製品	83,971	92,606
製成品	<u>14,581</u>	<u>12,180</u>
	<u>\$ 195,353</u>	<u>218,702</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99,424千元及1,444,94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為14,610千元，列報於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因陸續出售原呆滯庫存而迴轉之存貨跌價損失為5,745千元，並已列報於銷貨成本減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德國旺來公司	\$ 47,244	46,128
子公司－日本G.G.C公司	124,365	118,153
子公司－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Dynamic BVI)	-	-
合 計	<u>\$ 171,609</u>	<u>164,281</u>

- 1.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Dynamic BVI之投資損失逾投資成本而沖轉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64千元。
- 2.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4.本公司透過Dynamic BVI轉投資100%持有之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另，Dynamic BVI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其 他</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1,693	146,249	402,753	143,828	29,173	1,053,696
增 添	-	2,209	41,493	9,285	36,357	89,344
處 分	-	-	(1,028)	(2,346)	-	(3,374)
重 分 類	-	560	-	-	(560)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1,693</u>	<u>149,018</u>	<u>443,218</u>	<u>150,767</u>	<u>64,970</u>	<u>1,139,66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1,693	145,614	441,547	160,195	531	1,079,580
增 添	-	762	55,615	8,696	29,173	94,246
處 分	-	(658)	(94,409)	(25,063)	-	(120,130)
重 分 類	-	531	-	-	(531)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1,693</u>	<u>146,249</u>	<u>402,753</u>	<u>143,828</u>	<u>29,173</u>	<u>1,053,69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3,654	281,592	103,112	-	468,358
本期折舊	-	5,634	27,567	8,583	-	41,784
處 分	-	-	(695)	(2,332)	-	(3,0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9,288</u>	<u>308,464</u>	<u>109,363</u>	<u>-</u>	<u>507,11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8,841	350,408	120,641	-	549,890
本期折舊	-	5,471	25,593	7,533	-	38,597
處 分	-	(658)	(94,409)	(25,062)	-	(120,1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654</u>	<u>281,592</u>	<u>103,112</u>	<u>-</u>	<u>468,358</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31,693</u>	<u>59,730</u>	<u>134,754</u>	<u>41,404</u>	<u>64,970</u>	<u>632,55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331,693</u>	<u>66,773</u>	<u>91,139</u>	<u>39,554</u>	<u>531</u>	<u>529,69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331,693</u>	<u>62,595</u>	<u>121,161</u>	<u>40,716</u>	<u>29,173</u>	<u>585,338</u>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民國一〇五年度資本化年利率為2.115%。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32	15,094	35,2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32</u>	<u>15,094</u>	<u>35,22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004	53,980	87,984
處分	(13,872)	(38,886)	(52,7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32</u>	<u>15,094</u>	<u>35,2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131	14,162	17,293
本期折舊	-	59	5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131</u>	<u>14,221</u>	<u>17,35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691	40,781	54,472
本期折舊	-	90	90
減損損失迴轉	(329)	-	(329)
處分	(10,231)	(26,709)	(36,9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131</u>	<u>14,162</u>	<u>17,293</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7,001</u>	<u>873</u>	<u>17,87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20,313</u>	<u>13,199</u>	<u>33,51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7,001</u>	<u>932</u>	<u>17,933</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1,22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45,73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29,10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以前年度因土地及廠房閒置，認列相關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評估土地之公允價值業已回升，該等減損損失予以迴轉329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 2.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包含以他人名義取得之農地，因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200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廠房，本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 4.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當局參酌鄰近地區最近期實價登錄成交資訊為基礎，以市場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5.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945
單獨取得	<u>42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8,365</u></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30
單獨取得	3,422
處 分	<u>(20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7,945</u></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30
本期攤銷	<u>2,40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5,737</u></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7
本期攤銷	1,980
處 分	<u>(20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3,330</u></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u>\$ 2,628</u></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u>\$ 4,615</u></u>
民國104年1月1日	<u><u>\$ 3,173</u></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u>2,211</u>	<u>1,787</u>
營業費用	\$ <u>196</u>	<u>193</u>

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品。

(九)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2,481	1,372
預付貨款	20,395	4,229
預付加工費	-	4,236
應收退稅款	10,495	11,263
其他	<u>426</u>	<u>267</u>
小計	<u>33,797</u>	<u>21,36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16,551	10,771
高爾夫球證	<u>10,164</u>	<u>10,164</u>
小計	<u>26,715</u>	<u>20,935</u>
	\$ <u>60,512</u>	<u>42,302</u>

(十)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0,000	1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205,000</u>	<u>140,000</u>
合計	\$ <u>365,000</u>	<u>29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10,463</u>	<u>286,986</u>
利率區間	<u>1.78544%~2.215%</u>	<u>1.74333%~2.36533%</u>

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15%~2.215%	106~118年	\$ 129,7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88)
合 計				\$ 113,027
尚未使用額度				\$ 4,000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55%~2.355%	105~118年	\$ 124,4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13)
合 計				\$ 104,702
尚未使用額度				\$ 3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646	102,1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6,552)	(42,0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094</u>	<u>60,11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包括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為經理人退休提撥至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帳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另為經理人提撥之基金資產配置係以活期存款存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國泰世華銀行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共計76,5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2,142	81,0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060	2,9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79	64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93	3,223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768	14,272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u>(1,396)</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13,646</u></u>	<u><u>102,142</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029	39,416
利息收入	749	8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98)	16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468	1,593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u>(1,396)</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76,552</u></u>	<u><u>42,029</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73	1,2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038</u>	<u>868</u>
	<u><u>\$ 2,311</u></u>	<u><u>2,121</u></u>
營業成本	\$ 1,489	1,370
推銷費用	49	43
管理費用	484	459
研究發展費用	<u>289</u>	<u>249</u>
	<u><u>\$ 2,311</u></u>	<u><u>2,121</u></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150	176
本期認列	<u>10,138</u>	<u>17,97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28,288</u></u>	<u><u>18,150</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7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	1.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1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1.375%	\$ 2,306	(2,381)
未來薪資增加1.25%	(2,305)	2,24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1.75%	2,189	(2,262)
未來薪資增加1.25%	(2,200)	2,1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134千元及13,151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8,609千元及7,829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010	6,2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903</u>
小計	<u>14,010</u>	<u>7,18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176	890
遞延以後年度課稅損失	<u>-</u>	<u>(7,575)</u>
	<u>6,176</u>	<u>(6,685)</u>
所得稅費用	<u><u>\$ 20,186</u></u>	<u><u>501</u></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1,723)</u></u>	<u><u>(3,086)</u></u>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4.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u>\$ 105,761</u></u>	<u><u>204,213</u></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979	34,7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17)	(1,01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	257
免稅所得	(23)	(5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2,340)
前期調整數	-	9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132	5,969
課稅基礎差異	-	2,076
其他	<u>3</u>	<u>(6)</u>
合 計	<u><u>\$ 20,186</u></u>	<u><u>501</u></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匯總金額	\$ <u>103,007</u>	<u>93,939</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17,511</u>	<u>15,97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土地 增值稅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575	28,344	28,919
借記(貸記)損益	395	-	3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970</u>	<u>28,344</u>	<u>29,31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2,729	28,344	31,073
借記(貸記)損益	(2,154)	-	(2,1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575</u>	<u>28,344</u>	<u>28,9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資 產 減 損	備抵存 貨跌價	虧 損 扣 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223	32	1,980	14,946	5,913	33,094
(借記)貸記損益	(5,639)	(19)	(518)	-	396	(5,78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23	-	-	-	-	1,72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6,307</u>	<u>13</u>	<u>1,462</u>	<u>14,946</u>	<u>6,309</u>	<u>29,03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7,044	2,066	2,957	7,371	6,039	25,477
(借記)貸記損益	93	(2,034)	(977)	7,575	(126)	4,5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086	-	-	-	-	3,08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0,223</u>	<u>32</u>	<u>1,980</u>	<u>14,946</u>	<u>5,913</u>	<u>33,094</u>

6.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損失，其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估計數)	\$ 43,35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估計數)	44,559	民國一一四年度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8.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78,167</u>	<u>248,51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6,581</u>	<u>34,805</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63%</u>	<u>16.4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9. 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呆帳損失認列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應補徵所得稅，對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影響數為50,564千元，因本公司不服其核定擬依稅捐稽徵法行政救濟程序提出復查申請，故未認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50,854千股。

2.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4) 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1) 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①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②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u>127,135</u>	2.00	<u>101,708</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684)	35	(22,649)
本公司	(2,251)	111	(2,1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35)</u>	<u>146</u>	<u>(24,78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357)	469	(37,888)
本公司	15,673	(434)	15,2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84)</u>	<u>35</u>	<u>(22,649)</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85,575</u>	<u>203,71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854</u>	<u>50,854</u>
	<u>\$ 1.68</u>	<u>4.0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85,575</u>	<u>203,71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854	50,8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66</u>	<u>2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1,020</u>	<u>51,138</u>
	\$ <u><u>1.68</u></u>	<u><u>3.98</u></u>

(十六)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1,665,940	1,738,586
租賃收入	<u>10,660</u>	<u>11,422</u>
	\$ <u><u>1,676,600</u></u>	<u><u>1,750,008</u></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至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40千元及8,04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30千元及4,82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21	334
股利收入	134	338
其他	<u>11,316</u>	<u>15,885</u>
	\$ <u><u>11,671</u></u>	<u><u>16,557</u></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6,214	1,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	69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14	(21,7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29
其他支出	-	(34)
	<u>\$ 6,179</u>	<u>(18,889)</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 (7,249)	(7,503)
加：利息資本化	1,300	-
合計	<u>\$ (5,949)</u>	<u>(7,503)</u>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		
當年度產生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37)	(6,085)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14)	21,7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變動數	<u>\$ (2,251)</u>	<u>15,673</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分別約92%及94%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中分別有86%及91%由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494,715	514,150	259,658	127,461	11,982	34,704	80,345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5	1,165	-	-	-	1,165	-
應付款項(不附息)	280,460	280,460	280,460	-	-	-	-
	<u>\$ 776,340</u>	<u>795,775</u>	<u>540,118</u>	<u>127,461</u>	<u>11,982</u>	<u>35,869</u>	<u>80,345</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414,415	433,183	183,467	131,568	16,787	28,225	73,136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5	1,165	-	-	-	1,165	-
應付款項(不附息)	292,221	292,221	292,221	-	-	-	-
	<u>\$ 707,801</u>	<u>726,569</u>	<u>475,688</u>	<u>131,568</u>	<u>16,787</u>	<u>29,390</u>	<u>73,13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070	32.25	421,492	14,598	32.825	479,169
日 圓	16,396	0.2756	4,519	12,240	0.2727	3,338
歐 元	58	33.90	1,972	202	35.88	7,234
人 民 幣	804	4.617	3,713	843	4.995	4,20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58	32.25	59,906	2,238	32.825	73,448
日 圓	9,070	0.2756	2,500	-	0.2727	-
歐 元	-	33.90	-	84	35.88	3,018
人 民 幣	206	4.617	951	118	4.995	58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57千元及3,46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交易外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6,214千元及1,780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053千元及1,720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72	2,572	-	-	2,5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77	-	-	-	-
小計	<u>\$ 24,049</u>	<u>2,572</u>	<u>-</u>	<u>-</u>	<u>2,572</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68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34,5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8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4	-	-	-	-
小計	<u>\$ 502,98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5,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9,139	-	-	-	-
其他應付款	21,321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88	-	-	-	-
長期借款	113,027	-	-	-	-
存入保證金	1,165	-	-	-	-
小計	<u>\$ 776,340</u>	<u>-</u>	<u>-</u>	<u>-</u>	<u>-</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61	2,461	-	-	2,4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9	-	-	-	-
小計	<u>\$ 7,100</u>	<u>2,461</u>	<u>-</u>	<u>-</u>	<u>2,46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29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65,841	-	-	-	-
其他應收款	4,2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9	-	-	-	-
小計	<u>\$ 588,320</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72,509	-	-	-	-
其他應付款	19,712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713	-	-	-	-
長期借款	104,702	-	-	-	-
存入保證金	1,165	-	-	-	-
小計	<u>\$ 707,801</u>	<u>-</u>	<u>-</u>	<u>-</u>	<u>-</u>

(2)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財務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風險的政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本公司財務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係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信譽良好之公司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極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14,463千元及316,98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若管理階層認為有需要時，主要是利用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來管理匯率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控市場價值變動狀況，以控制暴險在可接受之範圍中。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936,377	909,3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0,688)</u>	<u>(91,297)</u>
淨負債	<u>\$ 885,689</u>	<u>818,051</u>
權益總額	<u>\$ 700,222</u>	<u>752,337</u>
負債資本比率	126.49 %	108.73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舉借長、短期借款用於興建廠房，且民國一〇五年度獲利減少，造成淨負債增加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5.12.31</u>	<u>104.12.31</u>
德國旺來公司	德國	100 %	100 %
日本G.G.C公司	日本	100 %	100 %
Dynamic BVI	BVI	(註)	100 %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收入(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17,703</u>	<u>8,938</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2,578千元及837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為關係人之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種類及本公司主力產品不同，故其銷售價格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O/A 6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1	2
受主要管理人員二親等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u>14,612</u>	<u>15,781</u>
	<u>\$ 14,613</u>	<u>15,783</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因與其他一般廠商之進貨種類不同，故無法比較。另，其付款期限為4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租廠房予受主要管理人員二等親內親屬控制之公司，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廠房租金行情，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因此交易產生之倉租收入為22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項下。

4.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下腳料予受主要管理人員二等親內親屬控制之公司，因此交易產生之收入(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減項)為232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收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委託受主要管理人員二等親內親屬控制之公司加工產生之費用為445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捐贈予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所管理之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金額分別為1,216千元及1,200千元。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255	2,07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u>	<u>1,067</u>
		<u>\$ 1,255</u>	<u>3,141</u>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墊付子公司營運所需之費用產生之應收款帳面金額為1,067千元(已減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餘64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人員二親等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 <u>4,749</u>	<u>1,719</u>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02	8,167
退職後福利	<u>279</u>	<u>219</u>
	\$ <u>9,381</u>	<u>8,386</u>

本公司提供成本2,116千元之汽車2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存款(列入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15,080	15,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353,445	314,65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u>16,351</u>	<u>16,351</u>
		\$ <u>384,876</u>	<u>346,0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購買機械設備合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370千元及1,447千元。

(二) 本公司與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興公司)原簽訂有外籍勞工宿舍服務合約，約定由有興公司提供宿舍予本公司所引進外籍勞工承租。本公司因與有興公司於整修外籍勞工宿舍之費用負擔歸屬有所爭議，有興公司認為本公司應負擔約1,840千元之宿舍修建費用。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六日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不需支付該項宿舍修建費用，惟有興公司對該判決不服繼續提出上訴。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止，本案尚在上訴中，尚未判決。

(三) 稅務行政救濟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9,955	38,681	408,636	341,533	48,788	390,321
勞健保費用	34,974	1,954	36,928	31,218	1,869	33,087
退休金費用	15,602	1,843	17,445	13,600	1,672	15,2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75	1,301	22,376	20,164	1,322	21,486
折舊費用	37,430	4,413	41,843	34,535	4,152	38,687
攤銷費用	2,211	196	2,407	1,787	193	1,98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938人及88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0,402	1,619	-	1,619	-
本公司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99	953	-	953	-
本公司	Loyalist Golf Club Ltd.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4,639	4.40 %	(註)	-
本公司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3,800	16,838	19.00 %	(註)	-

註：無公開市價，亦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日本G.G.C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用以降低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淨額為31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G.G.C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均已交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日本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5,428	25,428	3,700	100.00%	124,365	7,429	7,429	子公司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德國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8,692	28,692	-	100.00%	47,244	3,838	3,838	子公司
本公司	Dynamic BVI	BVI	投資公司	-	182,449	-	-	-	(6)	(6)	子公司 (註)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新台幣	\$ 130
	外 幣：日 幣 102,000 R=0.2756	30
	現金小計	16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15
	定期存款	
	外 幣：人民幣 797,745.57 R=4.617 (定存期間為三個月)	3,683
	活期存款	
	新台幣	37,062
	外 幣：美 金 145,018.45 R=32.25	4,677
	歐 元 39,173.41 R=33.9	1,328
	日 幣 11,733.673 R=0.2756	3,234
	人民幣 6,360.45 R=4.617	29
	銀行存款小計	50,528
		<u>\$ 50,688</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面 值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70,402	\$ 10	2,509	23.00	1,61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79,399	10	1,926	12.00	953	
	合 計			\$ 4,435		2,572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 業	\$ 3,491
乙公司	"	1,181
丙公司	"	592
其他(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366
合 計		<u>\$ 5,630</u>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 391,471
B公司	"	24,070
其他(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38,590
總 額		454,131
減：備抵呆帳		(26,512)
淨 額		<u>\$ 427,619</u>
關係人：		
日本G.G.C.公司	"	<u>\$ 1,255</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15,082	18,603
減：備抵損失	501	
	14,581	
在 製 品	89,498	193,865
減：備抵損失	5,527	
	83,971	
原 物 料	99,370	99,498
減：備抵損失	2,569	
	96,801	
淨 額	\$ <u>195,353</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或 出借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價值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683,800	16,838	-	-	1,683,800	16,838	無
Loyalist Golf Club Ltd.	2,000	4,639	-	-	-	-	2,000	4,639	無
合 計		\$ 4,639		16,838		-		21,477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依權益法 認列投 資(損)益	換算調 整數	未實現 銷貨損益	其他調 整數之 變動 (註)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德國旺來公司	-	\$ 46,128	-	-	-	-	3,838	(2,742)	20	-	-	100.00 %	47,244	-	47,244	無
日本G.G.C.公司	3,700	118,153	-	-	-	-	7,429	543	(1,760)	-	3,700	100.00 %	124,365	-	124,365	無
BVI	-	-	-	-	-	-	(6)	(52)	-	58	-	- %	-	-	-	無
合計		<u>\$ 164,281</u>		<u>-</u>		<u>-</u>	<u>11,261</u>	<u>(2,251)</u>	<u>(1,740)</u>	<u>58</u>			<u>171,609</u>			

(註)：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逾投資成本，沖轉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變動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電話保證金及其他等	\$ <u>2,714</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 205,000	一年以內	1.78544%~2.215%	註	土地及廠房(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及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無擔保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u>160,000</u>	一年以內	1.78544%~2.215%	註	無
		<u>\$ 365,000</u>				

註：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計575,463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100307	營 業	\$ 18,955
101270	"	17,652
100896	"	16,794
120114	"	14,976
100228	"	12,637
其他(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173,350
合計		<u>\$ 254,364</u>
關係人：		
長軒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u>\$ 4,749</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應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份薪資	\$ 52,537
應付保險費	應付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份勞、健保費	7,544
應付退休金	應付員工退休金	4,213
應付利息	應付利息	320
應付董監事酬勞	估列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	2,230
應付員工酬勞	估列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	3,340
其 他	應付福利金、水電、員工帶薪假負債、應付設備款及其他等	29,943
合 計		<u>\$ 100,127</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係預收客戶之貨款	\$ 258
其他	代扣薪資所得稅及勞健保費等	565
合 計		<u>\$ 823</u>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貸款行庫	摘 要	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品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自101.8.12起，每月一期，分六十期償還	\$ 7,000	101.07.12~106.07.12	2.215 %	註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自103.8.27起，每月一期，分一百八十期償還	97,702	103.08.27~118.08.27	2.115 %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自105.7.25起，每月一期，分一百八十期償還	25,013	105.07.25~118.08.27	2.115 %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688)</u>			
		<u>\$ 113,027</u>			

註：信保基金保證6.5成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千支)	平均單位售價(元)	金額
高爾夫球組桿	402	2,664.88	\$ 1,070,727
高爾夫球頭	259	2,059.92	533,538
租賃收入			10,659
其他			61,676
合 計			<u>\$ 1,676,600</u>

註：上述營業收入係扣除銷貨退回2,557千元及銷貨折讓3,066千元後之淨額。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原 料		\$ 303,839
期初原料	\$ 79,093	
加：本期進料	288,158	
減：期末原料	(54,906)	
原料出售	(8,499)	
其他	(7)	
物 料		395,312
期初物料	36,403	
加：本期進料	404,028	
減：期末物料	(44,464)	
物料出售	(515)	
內部領用及其他	(140)	
直接人工		415,773
製造費用		355,485
製造成本合計		1,470,409
加：期初在製品		101,819
本期進貨		9,574
減：期末在製品		(89,498)
在製品出售		(57,277)
報廢		(15,166)
內部領用及其他		(41)
製成品成本		1,419,820
加：期初製成品		13,034
減：期末製成品		(15,082)
報廢		(2,493)
內部領用及其他		(471)
製成品銷售成本		1,414,808
在製品出售成本		57,277
原物料出售成本		9,014
存貨盤虧		7
未分攤閒置產能損失及其他		4,4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10
下腳料收入		(474)
租賃成本		4,495
營業成本合計		<u>\$ 1,504,202</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出口費用	出口報關費、運費及出口關稅等	\$ 10,788
薪資支出	薪資、年終獎金及退休金等支出	4,034
交際費	交際費支出	1,766
其他費用	樣品費、保險費用及伙食費等	1,808
合 計		<u>\$ 18,396</u>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薪資、年終獎金及退休金等支出	\$ 18,873
勞務費	股務代理及會計師服務費等	2,648
員工酬勞	估列之員工酬勞	3,340
董監事酬勞	估列之董監事酬勞	2,230
其他費用	租金、伙食費、郵電費及修繕費等	22,153
合 計		<u>\$ 49,244</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薪資、年終獎金及退休金等支出	\$ 11,583
各項折舊	車輛、房屋、生財器具提列折舊	3,820
其他費用	材料費、加工費及保險費等	5,016
合 計		<u>\$ 20,4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15

號

會員姓名：
(1) 許振隆
(2) 楊博任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6

事務所電話：07-2130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0518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04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5634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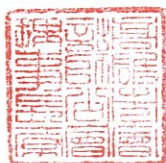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 一〇五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振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博任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18

日

